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5-01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3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105万元，内控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25万元。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公司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在年报审计中表现出来的勤勉、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及对本公司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50212606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51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安永华明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安永华明在中国设有21家办事处。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我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2015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五、其他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公司将另行公告，届时请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